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末期股息、
 - (3)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由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末期股息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股東周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I-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由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許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猛先生(主席)

朱荃教授

徐瀚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麗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仲實先生

陳玉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建議末期股息、
(3)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a)重選退任董事；(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c)待根據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每一董事於每三年最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據此，安猛先生及徐瀚星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重選安猛先生及徐瀚星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局之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本集團與徐瀚星先生（現任執行董事）及黎倩女士（前執行董事，彼因健康原因於2024年1月17日辭任於本集團的董事職位及所有其他職位）（「黎女士」）控制並與彼等有關聯的若干公司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但本公司並無掌握有關該等交易的所有資料。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該等交易的詳情，包括背景、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及是否任何存在挪用本公司資源的情況。

由於上述交易涉及與黎女士及徐瀚星先生以及黎女士的胞妹及外甥以及徐瀚星先生的配偶有關連的實體，故董事局與徐瀚星先生溝通並議決暫停徐先生的所有董事職權及職責，自2024年1月17日起生效，直至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及董事局（徐瀚星先生除外）確定相應補救措施。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就徐瀚星先生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董事形成意見及如認為適當，可恢復徐瀚星先生的職權及職責。

由於調查委員會進行的內部調查仍在進行中，而有關事宜乃關乎徐瀚星先生可能不適合繼續擔任董事之情況，故董事局不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徐瀚星先生為董事，同時此做法誠屬恰當。因此，本公司建議股東投票反對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2(b)項決議案。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的公告所述，董事局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宣派及分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元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假如獲得批准，預期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內容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c)待根據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除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外，閣下亦可選擇透過在線平台經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4AGM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細則，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2(b)項決議案除外)，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c)待根據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董事局就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2(b)項決議案的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的董事局函件中「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局之意見」一段。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i)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2(b)項決議案除外)；及(ii)反對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第2(b)項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30日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安猛先生(「安先生」)

安猛先生，52歲，是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自2024年1月17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智達集團有限公司、Immense Value Holdings Limited、世紀國際拓展有限公司、宏致有限公司、廣州康臣醫藥有限公司(「康臣醫藥」)、廣州康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康臣健康科技」)、廣州康臣藥物研究有限公司(「康臣藥研」)、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康臣」)、康臣藥業(霍爾果斯)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康臣」)及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的董事，和康臣藥研、康臣醫藥和康臣健康科技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的董事長。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戰略規劃和整體營運管理。

安先生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及於財產保險及創業投資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2年12月至2007年5月，安先生任職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曾擔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市場開發處副處長，廣州海珠支公司總經理及廣州越秀支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14年8月，安先生任職於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曾擔任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總經理，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市場總監、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及合規負責人。於2014年11月，安先生投資參與創辦深圳市亞希彼斯科技有限公司(「亞希彼斯」)，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開發兒童健康管理應用小程序「疫苗寶」。於2015年10月，成功將亞希彼斯整體出售予同業公司，實現投資獲利。自2016年3月起，安先生加入了深圳市千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深圳市慧悅成長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之合夥人之一。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之丈夫。

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且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加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提供的推薦意見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19,793,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持有14,531,000股股份及中成發展有限公司（「中成」）持有197,324,000股股份。中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ali Resources Limited擁有。Aali Resources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而安郁寶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安猛先生為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安猛先生被視為於中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安猛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安郁寶先生的兒子，及為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的丈夫。除所披露者外，安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徐瀚星先生（「徐先生」）

徐瀚星先生，30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廣州康臣、內蒙古康臣、霍爾果斯康臣和玉林製藥的董事。

徐先生於美國佩斯大學魯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公共會計）學士學位及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職商務總監。於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擔任高級審計師。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期滿後可續期，且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徐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法定退休計劃供款，加上酌情花紅，由董事局根據董事局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提供的推薦意見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774,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或相關權益。徐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前執行董事黎倩女士之子。除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誠如本通函的董事局函件中「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局之意見」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0日之公告所載，徐瀚星先生已被暫停所有董事職權及職責，自2024年1月17日起生效，直至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及董事局（徐瀚星先生除外）確定相應補救措施。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15,665,719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566,571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以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承諾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確認載於本附錄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就收購守則而言，安郁寶先生(一位主要股東，連同其成立之酌情信託合共持有207,737,455股股份)、黎倩女士(一位主要股東，連同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受其控制企業)，合共持有136,143,899股

股份)及楊惠波先生(一位主要股東,連同Guidoz Limited(受其控制企業),合共持有110,050,000股股份)被視作一致行動集團,及合共持有453,931,3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65%。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15,665,71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且假設之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61.84%。根據上述持股量的增加,就董事目前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收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5.09	4.60
5月	5.55	4.78
6月	5.36	4.78
7月	5.70	4.98
8月	5.72	4.71
9月	5.39	4.82
10月	4.95	4.36
11月	4.93	4.51
12月	4.80	4.42
2024年		
1月	5.32	4.67
2月	5.76	5.13
3月	5.92	5.6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74	5.4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由現場會議以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安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徐瀚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港元予本公司股東。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4年4月3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4. 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上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無論股東能否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均需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本公司將透過在線平台舉行混合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在線參與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4AGM 觀看視頻直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問題。如需協助，請參閱網上用戶指南(<http://www.chinaconsun.com>)。直播選項亦可擴闊股東周年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身出席的股東。
9.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場地投票；或
- (2) 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透過即時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在線投票；或
- (3) 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透過在線平台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透過在線平台出席並參與股東周年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在線平台及在線投票的登入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線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11.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5至第7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選退任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12.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猛先生、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組成。